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569—2008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

Technical criterion of pig humane slaughter

2008-12-15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生 猪 人 道 屠 宰 技 术 规 范
GB/T 2256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641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商务部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北京安华动物产品安全研究所、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汇集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房爱卿、徐息和、邢文凯、贾自力、冯梁、张萍萍、闵成军、王永林。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施生猪人道屠宰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猪屠宰企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人道屠宰 humane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生猪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和屠宰方式。

2.2

致昏 stunning

通过机械、电击、气体等方式使动物失去知觉,但保持心跳和呼吸。

2.3

赶猪板 driving board

用于驱赶生猪的工具,一般用橡胶或塑料制作。

3 管理

3.1 屠宰企业应建立人道屠宰管理体系,对设备设施、操作方法和人员要求作出规定,以保证实现相应的技术要求。该体系应采用体系文件形式予以明确,并记录其实施过程。

3.2 体系文件应包括标准操作程序、设备操作方法、维护清理方式、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和不同员工的职责。

3.3 体系文件应明确影响肉品质量的人道屠宰要求如何反馈到养殖、运输环节。

3.4 应制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对生猪逃跑、设备事故、停电、火灾和气体泄露等紧急情况发生时的应对方案。方案中应明确紧急情况发生时的负责人。

3.5 参与宰前处置和宰杀生猪的员工应掌握该体系文件中相应的要求。

4 人员

4.1 屠宰企业应有专人对卸车、待宰、驱赶、致昏和刺杀过程中的操作进行监督。在处置和宰杀生猪过程中,监督员应全程跟踪屠宰过程,及时纠正不当行为。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管理层。

4.2 卸车、待宰、驱赶、致昏和刺杀等环节应至少有一名接受过人道屠宰知识培训的技术人员,负责操作或指导其他人员操作。从事专门设备操作、检测或维护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4.3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人道屠宰知识。

5 设施

5.1 屠宰厂应设置卸猪台,卸猪台应防滑,坡度小于20度。坡道的周边应有围挡,引导生猪进入圈舍。

5.2 围栏、圈舍、出入口、通道应随时可以对生猪进行检查,并能及时将患病或受伤的生猪转移到合适的圈舍中。

5.3 通道应有助于猪自由向前移动,应尽量减少拐角,不应有直角转弯。